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705B

電話：02-2344-5766

傳真：02-2395-6920

聯絡人：翁立德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信基(110)字 110001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懇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適逢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，開始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至今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高一學生）及，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），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受理「線上申請」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24:00 止。詳細申請辦法及線上作業說明，請至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<https://www.chtf.org.tw/> 做進一步的瞭解。
- 三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作業須知備查，懇請協助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，及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